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26-029

##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黄自伟先生（董事长）、黄屹峰先生（副董事长）、周莉女士、赵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同孝先生、杜元慧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振华先生、王同孝先生、周莉女士，其中张振华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同孝先生、黄屹峰先生、杜元慧女士，其中王同孝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黄自伟先生、王同孝先生、黄屹峰先生，其中黄自伟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元慧女士、黄自伟先生、张振华先生，其中杜元慧女士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振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审部负责人的相关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黄自伟先生

财务总监：崔保航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后科先生

内审部负责人：曹洪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志刚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中，杜后科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黄自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发展、业务拓展及未来战略的综合考虑，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稳定贯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杜后科

电话：0538-8926155

传真：0538-8926202

邮箱：duhouke@163.com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刘志刚

电话：0538-8926161

传真：0538-8926202

邮箱：liuzg0926@163.com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志聪先生、张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晶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曹洪伟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何志聪先生、张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晶华女士持有公司196,388,013股，赵志刚先生持有公司121,000股，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48,937股。王晶华女士、曹洪伟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晶华女士、何志聪先生、张青先生、赵志刚先生、曹洪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志聪先生、张青先生、王晶华女士、赵志刚先生、曹洪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黄自伟**，男，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82年起在山东矿业学院矿压研究所任助教，1987年起历任山东矿业学院矿压研究所工程师兼副所长、山东矿业学院智能研究所所长兼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1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黄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晶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黄屹峰先生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黄屹峰**，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2008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2月任山东安能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屹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黄自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女士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周莉**，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级工程师。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从事尤洛卡技术中心机械设计，2018年9月至今任尤洛卡（广东）精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尤洛卡（山东）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尤洛卡（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周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黄屹峰先生为夫妻关系，是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和王晶华夫妇的儿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赵志刚**，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起任泰安华侨大厦职员，1994年起任泰安市经济委员会（泰安华能煤矿设备供应中心）职员，1999年起任深圳欣航油漆厂（合资）销售主管，2003年起任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起任尤洛卡采购员、物资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尤洛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尤洛卡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长春师凯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张振华**，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山东财政学校讲师、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系主任、山东科技大学资产处副主任、山东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泰山科技学院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王同孝**，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任职山东矿业学院教师、地科系团总支书记、电气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院长办公室副主任，后历任该校科技开发公司、科技产业总公司经理、总经理、处长、书记等职；2000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山东科技大学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澳柯玛股份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3月曾任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及2017年2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同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杜元慧**，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职业律师，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京师（济南）律师事务所职业律师。

杜元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曹洪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先后在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尤洛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刘志刚**，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主管、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浩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